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拟定的参与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